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動物之家志工招募簡章

一、 宗旨：

(一) 協助收容所流浪動物照顧清潔餵養、認領養、民眾教育推廣及認養活動等相關業務。

(二) 協助認養活動之舉辦及人道教育與法令宣導。

二、 報名資格：

凡年滿 18 歲身心健康，具高中職學歷以上，喜愛動物、熱愛生命、尊重生命、具有愛心及耐心、親和力、服務熱誠積極，能長期配合服務一年達 72 小時(每季累計次數至少 3 次)以上之社區人士、青年學生、外籍人士(需具居留證)及社會各階層人士，均得報名參加。

三、服務內容：

(一)協助新北市動物之家收容動物照護、美容、協助醫療、認領養動物、園區介紹導覽、遛狗(犬隻社會化)及舉辦認養活動，宣導人道及生命教育及其他動物保護相關事項。

(二)上述工作事項須依照動物保護法、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新北市政府動物之家管理作業規範、新北市公立動物之家標準作業程序等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基礎訓練：

(一)由臺北 e 大網路教學，參與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二)志工基礎訓練課程需自行註冊帳號上網完成，並列印核發基礎訓練證明於報名前連同報名表繳交。

(三)臺北 e 大網路課程網址:

http://elearning.taipei/elearn/courseinfo/index.php?courseid=2184，註冊進入後搜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並完成之。

五、特殊訓練暨說明會：

（一）特殊訓練暨說明會目的在使報名登記者充分瞭解動物之家志工服務

之實際運作功能，確認是否符合本處及志工之需求與期望。

（二）特殊訓練暨說明會為 6 小時，未能全程參與者將取消參訓資格。全程參訓者將給予動保志工特殊訓練結訓證書。

(三)另因本處為不定期舉辦動保志工特殊訓練課程，如遇課程無法配合者將可於台北 e 大網路自行完成本處指定線上課程後列印證書繳交。

1. 動物保護法簡介及案例分享(上)-1 小時
2. 動物保護法簡介及案例分享(下)-1 小時
3. 與浪浪的相處之道-2 小時
4. 狗狗互動管理-1 小時
5. 安排狗狗戶外活動-1 小時
6. 讓毛孩成為家中一份子-2 小時

六、實習訓練及專業訓練：

（一）經特殊訓練後有意加入志工服務團隊者，可進一步參與實習訓練課程。

（二)實習訓練及專業訓練為期 3 個月，時間以每月 2 次服務為原則，每次至少 3 小時，課程及實習內容由動物之家安排，總時數至少 18 小時以上。

（三）實習期間不能勝任、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停止訓練。

七、授證：

完成各項訓練後，並參與面試及結訓測驗；合格者經單位核可後發給動物之家正式志工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正式成為新北市動物之家志工。並列入年度志願服務人員意外險投保名單。未完成基礎訓練及動保志工特殊訓練者將不予納保，未納保者應避免自行碰觸犬貓而導致意外發生風險。

八、服務時間及地點

一、部分動物之家地處偏遠，無大眾運輸系統及商圈，需自備交通工具及飲食。

二、服務地點詳如附件 1。

九、報名方式：

新北市動物之家特殊訓練暨說明會事先公告於新北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布告欄-公告專區，招募簡章將公告於下載專區-志工相關類別。

填寫報名表連同志工基礎訓練證明、一吋大頭照、以電子郵件或郵寄報名，逕寄下列地址：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157 巷 2 號。

電子郵件地址：agd2070100@ntpc.gov.t (郵件標題:志工報名資料)

十、退離

志工凡有以下之情事者，由本處調整服務工作或通知停職離隊：

一、服務態度欠佳或配合度不良，經規勸仍無改善者。

二、行為違法或不良，有損本處之團隊聲譽者。

三、染有惡疾或肢體遭受重大傷殘，亟需靜養且事發後經三個月仍無法復原者。

四、去年度服務次數未達 10 次者，本處得取消志工資格且隔年將考慮評估不再續保。

十一、其它

本簡章內容有未盡詳載者，依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各區動物之家志工招募計畫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

新北市公立動物之家志工公開招募報名表

<table>
<tr><td rowspan="5">一寸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2 張</td><td rowspan="2">姓 名</td><td rowspan="2"></td><td>性 別</td><td></td></tr>
<tr><td>出 生
年月日</td><td></td></tr>
<tr><td rowspan="2">聯 絡
方 式</td><td>住宅：</td><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手機：</td><td colspan="2">E-mail：</td></tr>
<tr><td>戶 籍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td><td>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最 高
學 歷</td><td>學校</td><td colspan="2">所、系、科 (組)</td><td rowspan="2">服務單位</td><td row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緊急
連絡人</td><td></td><td>關 係</td><td></td><td colspan="2">連絡電話：</td></tr>
</table>

服務地點志願序

第一志願：＿＿＿＿＿＿＿＿＿＿＿＿動物之家

第二志願：＿＿＿＿＿＿＿＿＿＿＿＿動物之家

第三志願：＿＿＿＿＿＿＿＿＿＿＿＿動物之家

可服務之時段: (常態性)

□星期二 1000-1200　□星期二 1400-1600

□星期三 1000-1200　□星期三 1400-1600

□星期四 1000-1200　□星期四 1400-1600

□星期五 1000-1200　□星期五 1400-1600

□星期六 1000-1200　□星期六 1400-1600

□星期日 1000-1200　□星期日 1400-1600

志工服務時段

項目	工作地點、地址	工作時間
1	板橋動物之家-板橋區板城路 28-1 號	星期二至日 10 時-12 時 14 時-16 時
2	中和動物之家-中和區興南路三段 100 號	星期二至日 10 時-12 時 14 時-16 時
3	五股動物之家-五股區外寮路 9-9 號	星期二至日 10 時-12 時 14 時-16 時
4	三芝動物之家-三芝區圓山村二坪頂(北 18 鄉道)白沙安樂園附近	星期一至五 10 時-12 時 14-16 時
5	淡水動物之家-淡水區下圭柔山 91-3 號	星期一至五 10 時-12 時 14-16 時
6	八里動物之家-八里區長坑村 6 鄰長道路 36 號	星期一至五 10 時-12 時 14-16 時
7	新店動物之家-新店區安泰路 235 號	星期二至六 10 時-12 時 14 時-16 時
8	瑞芳動物之家-瑞芳區靜安路四段(106 縣道 74.5K 清潔隊場區內)	星期一至五 10 時-12 時 14-16 時

一、為什麼會想來動物之家服務?
二、請列舉參與學校社團或動保團體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經驗（特別是志工服務經驗）？
三、有哪些特殊專長可以提供服務？
四、是否有飼養過寵物？(若有，請敘述飼養經驗)
五、對於動物零撲殺的看法？
六、請問您打算如何協助一隻狗/貓的認養？
七、成為志工之後的期許為何？

切結聲明

1. 本人(申請人) 向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申請新北市公立動物之家志工，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上述所填寫之資料皆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處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2. 本人已詳閱新北市公立動物之家志工招募簡章及相關辦法，並同意遵守新北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各項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若報名資料不實或未能遵守動物之家志工相關規定，願放棄動物之家志工資格絕無異議。
3. 本表填寫內容為審核依據，內容務必填寫完整。
4. 表格欄寬可自行調整，簡章內容可於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官網（www.ahiqo.ntpc.gov.tw）下載。

報名人：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